

中國農村社會秩序的重建:法務前沿工程的歷史社會學解析

徐 煒·桂 勝·李 少傑

內容摘要：中國農村秩序正處於轉型和重建時期，體現農村社會秩序的三個重要方面的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及其背後的基礎力量秩序都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失序，法務前沿工程是在這種背景下提出和實施的重建農村社會秩序的探索活動。其做法主要包括構建工作網路，搭建工作平臺和廣納社會精英，聚集工作力量兩個方面。法務前沿工程的這些做法在重建鄉村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方面的作用是顯著的，並且國家與社會在這一媒介裏實現了力量的均衡，為農村社會秩序的重建起了不容忽視的作用。

關鍵詞：農村社會秩序 法務前沿工程 歷史社會學 國家與社會

任何社會都需要和存在著秩序，沒有秩序的社會是無法維持的，因而社會秩序是人類社會存在和發展的基礎，自然也成為社會科學研究的重要主題。當前，中國正處於社會轉型的關鍵時期，社會秩序問題日益凸顯出來，成為人們普遍關注的焦點問題，本文試圖通過對法務前沿工程這一中國農村基層司法改革的案例的歷史社會學分析，探討中國農村社會秩序重建的相關問題。

—

目前，中國農村秩序正處於轉型和重建時期，體現農村社會秩序的三個重要方面的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及其背後的基礎力量秩序都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失序。

法律秩序是社會秩序的子秩序之一，所謂法律秩序，就是以法律規範體系為前提，通過法律調整，並與社會其他因素交互作用，從而實現個人與社會、個人與國家之間關係有序化的過程與結果^[1]。如果把法律秩序視作以法律規範體系而非擴大化的行為規範體系（包括法律規範體系、宗教規範體系、道德規範體系、政黨規範體系等等）為前提，那麼可以說法律秩序在中國鄉村一直沒有真正的建立，因而從這個意義來說鄉村的法律秩序應該用建立而非重建。其原因涉及到傳統文化與體制問題兩方面，從傳統文化上來說，宗族觀念與鄉土文化確定了鄉村社會以“禮治”為主的基調，培養了村民依賴村莊內部力量來解決問題的意識。這時的鄉村是一個無訟的社會，法律秩序無從談起，禮是依賴著相關各人自動的承認自己的地位，並不是法。法是社會加之於各人使他們遵守的軌道^[2]；而從體制方面來看，中國特殊時期奉行的農村集體所有制、高度行政化又使村民把解決各種問題的權力交給了國家，行政力量大包大攬擠壓了司法力量的空間，法律秩序缺乏建立的土壤。當國家司法力量沒有具體涉及到下面的村莊時村民依賴著社會，當行政力量統攬一切的時候村民又依

賴著行政，法律秩序則始終沒有建立的機會。法律秩序的缺失使鄉村成為法律的一個盲點，村民們往往無法區分道德與法律，無法認清行政範圍與司法範圍。

人際關係的失序是鄉村社會秩序不穩定的又一個因素，人際關係的失序區分為以下幾個方面：一是鄰里關係。過去的鄉村是一個講求親族關係、鄰里情感的社區，因此許多事情都希望首先通過調解來解決問題。人情禮俗維持著人們的關係，並成為待人接物的準則。當社會的發展使這種原始的關係方式面臨考驗，人際交往的標準變得模糊，在日益濃厚的講求個人利益的氛圍中人們感受到利益的矛盾與邊界變得越來越清楚，而未完全消退的人情關係和宗族禮法又使人們保持著一份“鄉土”的處事風格，義與利的矛盾從沒有像現在這樣如此突顯。“義利之辨”使鄉村社會的鄰里之間在交往和處理事情上變得不確定；二是黨群、幹群關係。黨群、幹群關係是新中國成立後鄉村地區出現的新的人際關係形式，在基層，由於受制於工作形式僵硬、人員力量單薄以及工作任務繁重等因素的影響，群眾事務的解決管道不夠通暢，這常常使群眾產生怨言，黨群、幹群關係矛盾突顯。

進一步看，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的背後隱含著深層次的基礎秩序，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國家與社會的力量秩序。中國鄉村正面臨著如何處理國家與社會力量間關係的難題。以中國鄉村地區來看，改革開放前期以行政力量（此處的行政概念取狹義，下同）為代表的國家力量自改革開放後呈收縮之勢，而社會力量經歷了上世紀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萎縮之後還沒有蘇醒，這形成了權力真空。受其影響，近年來的鄉村社會治安開始變壞、經濟落後滋長了群眾的不滿情緒，這些因素影響了鄉村力量秩序的走向，國家力量尤其是行政力量又開始重新擴張，鄉村社會大有重建過去大包大攬的總體性權力之勢。單方面的權力壟斷並沒有改善社會秩序，反而帶來了新的問題。強制拆遷、農地侵佔、聚眾滋事等事件接踵而至，在日益複雜化的經濟社會生活中，面對層出不窮、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總體性權力僵硬、缺乏彈性的處理方式不僅無益於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成為社會失序的根源。儘管社會力量能夠有效的在維持社會秩序方面發揮作用，但由於多方面的原因國家始終以抵制、約束甚至打壓的方式來對待社會力量，而民眾對於總體性權力長期大包大攬的適應使其自身也抱持著這種態度。國家無力為之而強為之，社會力量可為而不能為，這就是為什麼當下中國鄉村乃至整個中國社會秩序越維越不穩、民間力量形同虛設的根源所在。

面對當前鄉村地區棘手的失序現狀，如何改善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以及重建深層次的力量關係秩序成為了政府以及社會各界人士關注和探索的問題，法務前沿工程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提出和實施的重建農村社會秩序的探索活動。

二

法務前沿工程是首先在羅田縣實施並在湖北省推廣的一項基層司法工程，是司法部門面對鄉村形勢而採取的創新型工作模式。自實施後，其影響力已經突破了司法層面，導致了農村社會秩序的重建，下面就進行法務前沿工程的歷史社會學解析，“目的在於探尋社會是如何運作與變遷的”^[3]。

法務前沿工程是2008年初由羅田縣司法局提出並實施的一項司法服務整體前移實踐探索活動，是指在當地黨委、政府的領導下，在司法所指導下，以村（居）委會為依託，整合司法所幹警、村幹部、社會志願者等各種力量，建設融法制宣傳教育、人民調解、社區矯正、安置幫教、法律維權等多項工作為一體的將司法行政服務職能下移到村（居）級的綜合服務體系。它的實施，是在不增設原有政府職能部門辦公人員的情況下，以一加多的工作協調模式，優化人力資源的配置，把鄉鎮司法所的權力下移到村（居）法務前沿工作站，從而整合村（居）民志願者參與社會管理，因而拓展和延伸了其職能範圍，實現了零距離地接觸服務物件，第一時間地為民眾提供服務。其在農村的推行，積極地引導和激起了農民學法、守法及用法的熱情，使農村日漸走上了依法治理的軌道^[4]。

法務前沿工程是針對鄉村地區的包括普法宣傳、人民調解、社區矯正以及安置幫教等內容的工程。其做法主要包括兩個方面：1. 構建工作網路，搭建工作平臺。該縣在全縣各村（居）組建法務工作站，由司法所幹警擔任法務工作站業務指導，法務工作站與“兩委”一套人馬兩塊牌子，“兩委”主要負責人兼任站長，與人民調解員、社會志願者一道，作為司法行政幹警的輔助人員，在司法所幹警指導下，開展八項工作：即開展矛盾糾紛排查調處，確保小糾紛不出組，大糾紛不出村；組織村民學習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提高村民法治意識；對本村（居）刑釋解教人員開展幫教活動，協助解決生產生活實際問題；協助監督管理本村（居）社區服刑人員，及時回饋活動情況；幫助本村（居）外出務工人員聯繫法律服務人員解決涉法問題，維護農民工合法權益；幫助村（居）民聯繫公證服務；為經濟困難的村（居）民聯繫法律援助服務；定期上報工作進展情況。到目前為止，全縣412個村（居）全部建立了法務工作站，形成了遍及城鄉的基層工作網路。2. 廣納社會精英，聚集工作力量。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該縣根據農村面大人多、鄉鎮村維穩人手太少的實際，把村民信任的老黨員、老幹部、老教師、老戰士、德高望重老人和熱心，服務群眾的個體工商戶吸收成為法務前沿工程志願者。到目前為止，全縣共選聘志願者5000多名，這些志願者通過培訓以後，成為所在村灣的“明白人”，與鄉、村幹部一道，廣泛宣傳法律知識，積極調解鄰里糾紛，主動回饋各種資訊，熱情做好矯正幫教工作，成為村灣、社區一支快速有效的維維穩工作力量。為了激發志願者的積極性，該縣還選聘優秀的法務前沿工程志願者轉任公益性崗位，擔任司法協理員。目前已落實公益性崗位50多個，形成了法務前沿工程志願者隊伍建設的長效機制。

法務前沿工程的這些做法在重建鄉村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方面的作用是顯著的。

有學者指出，法制化與法治化是現代化國家建設的一項基本任務，通過國家法律實現鄉村社會生活秩序的整合即是這一基本國家意志的需要^[5]。由於鄉村歷來缺少法制環境，法律秩序方面的落後成為了一個長期的歷史問題。為解決該問題，單純依靠內生力來開發法制土壤，通過自下而上的方式是一個緩慢而低效的選擇。因此鄉村法律秩序的建設需要以國家司法部門為主導，依賴強有力的國家力量來支持，這是一個自上而下的過程，司法層面的建設是根本。法務前沿工程作為一個以國家司法部門為主導，以建設鄉村法律秩序為直接目的司法工程，它的工作內容所直接指涉的是受眾群體的觀念與行為兩個方面。觀念方面即是如何提升成員過去落後的法制觀念、豐富原本貧瘠的

法律知識，這也是法律秩序得以重建的必要條件。法務前沿工程把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廣大民眾的法律知識度作為首要目標，致力於“依法治村”。該工程在法制觀念培養的過程中有一個不容忽視的特點，那就是在培養維權意識的基礎上進一步促進群眾的“爭權”意識。以往村民關注的僅僅是如何保障自己已得的利益，維權意識較容易培養。而爭取自己應得的利益（諸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受教育權等等）則是對維權意識的深入貫徹。普法工作明確了道德與法律、行政與法律的邊界，使鄉村民眾具備了應有的法律意識和一定的素質修養，而這些正是鄉村建立法律秩序的必要條件。在行為方面的工作，該工程關注於如何使成員運用法律援助和其他維權手段處理矛盾或糾紛。為實現這一點，它通過在村中設立法務工作站，在鄉鎮司法所設法律援助工作站及在縣司法局設法律援助中心，形成了點面結合、全方位、多管道的農民法律援助網路。法律援助和維權手段的完善使農民維權由無序向有序轉化，也使群眾的維權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成為了可能。法務前沿工程對法制觀念的教育在“源”上規範了人們的思想，對維權工作的完善又在“流”上保證了法律工作的規範，這兩方面的合力大大推動了農村法律秩序的建設，使鄉村試行地區的法制面貌煥然一新。

然而，鄉村法律秩序的建設不僅需要國家力量保證，社會力量的參與同樣也是不可或缺。這是因為從資源消耗的角度來看，每一個鄉鎮機構都需要有相應的社會資源作為支撐方可能維持日常的運轉和長期的生存^[6]。法務前沿工程也不例外。而且事實證明，充分發揮社會力量的正向功能，尤其是社會資本的正向功能不僅有益於法律秩序的建設，它同時給重建鄉村人際關係秩序帶來了令人矚目的貢獻。在此，鄉村社會資本是社會力量的典型代表。有學者把它劃分為四種理想類型：（1）因家族宗族網路形成的社會資本；（2）因功能性網路形成的社會資本；（3）因象徵性符號網路形成的社會資本；（4）因一般人際關係網路形成的社會資本^[7]。由於受到行政力量的干預，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鄉村社會資本遭遇了極大的削弱。鄉村社會資本的現狀已經成為制約地區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因素，這主要表現在鄉村地區人際關係冷漠與關係網絡缺乏、社區內部的低信任度，缺乏合作的精神以及參與性不足等方面^[8]。針對於此，法務前沿工程結合試行區的具體情況，吸收了宗族人員、親戚、律師、村幹部、志願者等社會力量，這些人員有組織的聚合在一起，形成了初具規模的民間法律互助網路。從長遠看，這將推動鄉村地區公民參與網路的建設，而公民參與網路也會成為實施社會調劑、促進社會平等不可忽視的力量^[9]。工程在實施中參與的不僅有黨政力量，也融合了社會志願者力量，法務工作站縮短了“官”與“民”之間的心理距離與地域距離，成為聯繫群眾的“橋樑”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直通車”。正是這種特殊的工作模式促進了官民之間的合作，密切了黨群、幹群關係。

通過充分發揮當地宗族網路以及非正式的一般人際關係網路的作用，法務前沿工程在鄉村培育了社會網路、信任與合作，形成並發揮了積極的社會資本功能，這一定程度地彌補當下現代秩序供給的缺乏或不足，而這一切都將推動鄉村人際關係秩序的重建。

三

接下來我們將通過“國家——社會”視角來分析鄉村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背後的維持力量。法務前沿工程發揮了國家與社會力量對於鄉村社會秩序重建的作用，而它也成為了一個媒介，國家與社會在這一媒介裏實現了力量的均衡。

從歷史上來看，傳統中國農村社會是一個“強社會—弱國家”的狀態，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新中國成立前。解放前宗族與血親觀念是支配農村秩序的力量，它規範著農村內部的人際關係協調、村莊事務處理。社會力量支配著傳統農村，即使到了國民黨執政時期，政府的努力仍然沒有使國家權力真正地進入村莊，“官不下鄉”、權力止於縣一級。正如費孝通所說，鄉村社會處於權力真空狀態，因此這段時期中國農村是一個宗族和血親支配的社會，社會秩序處於穩定狀態。新中國建立後，由於共產黨對鄉村重要性的深刻認識，行政權力開始大舉進入鄉村。行政力量在這段時間完全滲透入村莊內部，不僅在村中建立了專門組織生產的合作社，而且還在全國範圍內引領村民進行“破四舊”活動。受此影響，鄉村社會的宗族和血親觀念開始萎縮，鄉村內部的社會力量受到削弱。按理說行政權力入侵會改變傳統鄉村社會秩序，新的力量進入打破了傳統的社會“均衡”（這種均衡依賴於國家行政與社會自我調節的互不干預，鄉村內部社會力量的自我維持）。但是毛澤東時期的個人魅力型統治維持了鄉村的社會秩序，這是因為魅力合法性預設了個人信任，與距離很遠的人表面上仍能具有親密的情感聯繫^[10]。鄉村社會秩序仍然處於較為穩定的時期，它並沒有受新的權力介入而產生混亂。然而這畢竟不是常態，魅力型統治隨著魅力人物的逝世而結束，自毛澤東逝世後鄉村地區對於領導人的依賴度開始降低。改革開放後中國社會步入了轉型期，在轉型期原有鄉村的均衡“恰合時宜”地被打破了。行政權力開始逐漸從農村撤出，其最重要的表現是廢除農業稅和撤鄉並鎮。然而行政力量的淡化並沒有帶來社會力量的增強，確切地講是國家想退，而社會不進。現實已經是一方力量的淡化或加強並不一定使另一方力量加強或淡化，鄉村社會力量沒有隨著行政力量的撤退而相應地進步，它甚至萎縮了。為了避免基層農村面臨“弱國家—弱社會”^[11]的局面，國家行政力量開始重新擴張，但是這種擴張的效果並不好，它反而加深了原有的一些矛盾，並造成了許多新的問題。這似乎是一個惡性循環，行政力量撤退而社會力量未能恢復，鄉村社會秩序混亂。為解決問題，行政力量又重新擴張卻造成了新的問題。

法務前沿工程試圖重新均衡支配鄉村社會秩序的各種力量，尤其是國家力量與社會力量。這種均衡有兩個特點。一是均衡點不再是介於行政力量與社會力量之間，取而代之的是司法力量與社會力量的均衡。司法力量是國家力量的一個部分，法務前沿工程的一個理念正是要把代表國家力量的司法推進到鄉鎮以下單位，即村級工作單位。雖然基層司法所承擔著維護基層社會穩定的重要職責，但在實施法務前沿工程以前，鄉（鎮）司法所作為司法行政機關的最基層的單位，擔負著幾十個村（居）的法制宣傳、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務工作，普遍存在著人員少而任務重的情況，基層司法所力量

不足與承擔的繁重維穩任務不相適應的矛盾日益凸現，如果不能很好處理這些矛盾，司法行政機關的地位就會被邊緣化。因此，法務前沿工程把司法行政服務職能下移，建立村級司法工作單位的舉措將會極大地緩解這種矛盾。國家力量的張力正是在此處顯現了出來，但是這種張力又與新中國成立後的國家力量張力不同。首先，張力的代表形式不同。過去是以行政力量作為國家力量的唯一代理，而當前則是以司法力量為主的法制層面形式為主，行政力量雖也存在，但並不是當前鄉村社會最急迫的國家力量形式。其次，張力的推動因素不同。在新中國剛成立後的那段時期，國家力量的張力是以政府單方面的強力措施行使的，張力並非是由鄉村社會的現實呼籲引起，而當前鄉村社會對國家力量的呼喚是現實的要求，是社會自己的需要。

第二個特點是這一均衡是動態的，而非過去以社會或國家一方力量為主的靜態均衡。國家司法力量的單方面張力帶來了鄉村法律秩序的改善，但還不足以維持整個社會的秩序，因此社會力量也需要適時壯大。當前鄉村社會的狀況我們已經不能對國家與社會力量做二選一的選擇，一個可能的路徑是致力於推動這兩者的共同發展，實現雙方的張力，而不是單純一方的張力或萎縮。對於社會力量而言，當前需要的是重新喚醒鄉村社會的“禮治”傳統，培養鄉村社會的內生性力量。法務前沿工程在這一點上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以該工程所吸收人員為考察物件，我們發現除了正式的司法工作人員外，法務前沿工程把各村群眾公認的德高望重的領袖網羅進法務工作隊伍中，協助各村幹部做好法制宣傳、糾紛調解、矯正物件幫扶和有關資訊回饋等工作。這不僅較好地解決了工作人員人手不夠、力量薄弱的問題，而且也為一批無職黨員、退休幹部和熱心公益事業的人員提供了服務群眾和展現自我社會價值的平臺。從實踐情況看，這些志願者在開展群眾工作中發揮了其他人很難替代的特殊作用，是基層維持社會秩序的一股重要社會力量。可以說，法務前沿工程這一媒介給國家力量與社會力量提供了相互合作、相互發展的契合點，國家與社會的力量均在這一工程中得到了壯大。這種來源於兩方面的力量發展保證了鄉村地區支配秩序的力量均衡，而均衡的再現使社會秩序的重建成為可能。

儘管國家與社會兩種力量都處於張力，但是它們之間由誰處於引導地位也是一個不能忽視的問題。如果張力是各自自由而無顧忌的，國家與社會之間不能相輔相成，那麼農村社會秩序的重建可能會面臨由於無序的力量發展帶來的缺陷。從“禮治”走向法理型治理模式是農村發展的必然趨勢，但在當前這一轉變並不能一蹴而就。因此在漸進的轉變趨勢中維護必要的均衡，並用國家方面的力量引導社會力量的發展是有效的。國家在“退”出鄉村秩序後所留下的真空，還必須依靠國家外援性的強制力量，對農村社會的內生性力量進行控制和引導，才能使農村社會秩序呈現和諧均衡的狀態^[12]，“官”必須充分發揮自身的外源性力量，培養“民”的內生性力量，從而實現“官退”“民進”的和諧均衡農村社會新秩序（李裕林，2007）。從這一層意義來說，法務前沿工程中國家與社會力量的地位與比重，以及它們今後的變化是下一步需要關注的地方。

四

法務前沿工程的實施對於農村社會地區的秩序重建影響深遠。我們通過歷史社會學的解析得出以下結論：

1.法務前沿工程推動了農村法律秩序的建立。農村法律秩序作為法務前沿工程的直接入手點，在工程的實施中得到可喜的建設。在試行該工程的農村地區，村民的法制觀念得到培養，維權方式得到保證。思想的建立以及手段的完善大大推進了農村地區的法制建設，也理所當然地促進了法律秩序的建立。

2.在推動鄉村人際關係秩序方面，法務前沿工程充分發揮了社會資本的正向功能。社會資本包括社會網路、信任以及合作等重要部分，法務前沿工程中的諸種舉措分別從這些方面加以改善，最終使社會資本彌補了現代秩序供給的缺乏和不足，顯著改善了鄉村地區的人際關係秩序狀況。

3.法務前沿工程在鄉村法律秩序與人際關係秩序上的重建是有關秩序方面的具體重建，從深層次來看，其背後所隱含的國家與社會兩種力量間的關係也會在這種重建中得到改變。歷史上國家與社會往往是一種零和博弈，此進而彼退。然而當前鄉村對於司法力量與社會力量的呼喚需要它們同時擴張。在這一情形之下，法務前沿工程實現了動態均衡，即保證這兩種力量在擴張中實現合理的共存。這從根本上改變了過去鄉村內部的力量關係狀況，也由此重建了鄉村社會秩序。

所謂工程，即有系統性和長期性之意，法務前沿工程作為一個新型司法工程，仍然存在有不足，還需要經歷長期的檢驗，在不斷的實踐中完善。同時農村社會秩序的重建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而非一夕之功。因此我們需要持有一種循序漸進的態度，逐步摸索。既不能因為工程是新提出來的不夠完善而不加重視，也不能過高估計該工程，認為它對社會秩序的重建可以一蹴而就。對於社會秩序的重建，筆者認為社會系統包含有許多子系統，社會秩序的重建正是通過對各個子系統的重建而得出的結果。法務前沿工程是司法部門基於法律秩序重建而提出的司法工程，而它最終超越了司法層面，產生了廣泛的影響。我們需要從中獲取靈感，分別聚焦於社會的各個子系統並致力於某些需要重建的子系統秩序，從而提出更多有見地的創新舉措。

六十多年前，費孝通先生在論及鄉土重建時就指出：“在鄉村常看到重疊的兩套，一套是官方，一套是民方。如果官方那一套只是官樣文章，那倒也還罷了，事實上這一套卻是有著中央權力的支持，民方的那一套卻是不合法的。於是官民兩套在基層社會開始糾纏。”^[13]，費孝通先生的這段話指出了當時鄉村社會秩序重建時面臨的困境，時過境遷，六十多年過去了，但鄉村社會秩序重建時依然面臨同樣的困境，法務前沿工程將官方工作平臺延伸到鄉村社區，並廣泛吸納社會精英參與其中的嘗試，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並解決了這一困境，這就是筆者之所以研究它的原因所在。

注釋：

- [1] 杨力, 2006, 《社会学视野下的法律秩序》,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31页。
- [2] 费孝通, 1993, 《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 台北, 风云时代出版公司, 第111页。
- [3] 丹尼斯·史密斯, 2000, 《历史社会学的兴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4页。
- [4] 王国强, 2009, 《法务前沿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司法》第8期, 第82-84页。
- [5] 谭同学, 2004, 《国家、社会与官僚机器三维视野中的乡镇机构——以水利站与司法所为例的政治社会学分析》, 《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第190页。
- [6] 谭同学, 2004, 《国家、社会与官僚机器三维视野中的乡镇机构——以水利站与司法所为例的政治社会学分析》, 《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第190页。
- [7] 周红云, 2007, 《社会资本与中国农村治理改革》,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65页。
- [8] 郎友兴、周文, 2008, 《社会资本与农村社区建设的可持续性》, 《浙江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1页。
- [9] 黎珍, 2008, 《正义与和谐——政治哲学视野中的社会资本》, 北京:人民出版社, 第271页。
- [10] 彼得·什托姆普卡, 2005, 《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 上海:中华书局, 第61页。
- [11] 邓正来, 2008, 《国家与社会 :中国市民社会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26页。
- [12] 李裕林, 2007, 《试论当前我国农村社会秩序的建构》, 中国乡村发现网站 (http://www.zgxcfx.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4404)。
- [13] 费孝通, 1993, 《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 台北, 风云时代出版公司, 第156页

(徐焯, 男, 1961年生, 武漢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桂勝, 男, 1961年生, 武漢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李少傑, 男, 1986年生,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教師)